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 2025 年新媒体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(采购包 2: 字节跳动平台运营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字节跳动平台运营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万卷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1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37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万卷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50289 第 (2) 包 2025-06-23 22:16:08

内蒙古万卷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23 22:16:08